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少儿高端医疗保险条款（2026 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6）38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6020363843）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观过错与违法违规相关情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因酗酒、滥用酒精、吸毒、使用管制药物、非法药物、非医生处方要求药物或非处方用量药物导致的治疗及并发症费用；被保险人因戒毒、戒酒、戒烟或以戒除成瘾为目的的费用；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含自残、自杀）引起的伤害、病症治疗及相关费用（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二）特定疾病与健康相关情形

6.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的既往症及相关并发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限；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和症状及其引起的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定义，血液样本中发现病毒或抗体即认定感染）；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 ICD-10 确定）的治疗和康复费用；儿童生长发育（头型检查、髌关节发育检查、姿势异常、发育不良等）和心理发育迟缓、性早熟、学习障碍、行为问题（如多动症、注意力集中缺陷等）的治疗、评估及相关费用；
10. 经投保人告知并已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因疝气、鞘膜积液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因疲劳、乏力、睡眠紊乱（含鼾症、失眠、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及睡眠测试）产生的任何费用；
11. 因任何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
12. 口腔科相关所有检查和治疗费用（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治疗性费用）；
13. 所有中医治疗和物理治疗费用；
14. 基因疗法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相关费用（恶性肿瘤治疗必需的基因检测费用除外）；
15. 过敏源检测相关费用（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第三方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三）非医疗必需及特殊诊疗相关情形

16. 美容及健美类：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的美容、整形费用（含非意外牙科治疗、非意外整形，如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等）；对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雀斑、痣、疣、痤疮等）、浅表静脉曲张等的治疗及相关费用；为改善身体状况的非必需费用（如中医调理、分子矫正法治疗）；生长激素治疗及相关费用（经批准的除外）；

17. 养护及矫正类：视力测试、屈光缺陷（近视、远视、散光）的医疗及配镜费用；矫正鞋、脚支撑器材等足部相关预防性诊疗费用（意外伤害引起的除外）；各种自用按摩保健、生活辅助、环境改善等非治疗性与预防性用品的费用；
18. 其他特殊类：包皮环切术及其他包皮切除相关手术、并发症费用；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养老院等非约定机构接受的护理与治疗费用；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相关费用；
19. 鉴定及实验类：医疗事故鉴定、亲子鉴定等各类医疗鉴定；未经中国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研究性治疗及相关费用；未获治疗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药品及后续费用；
20. 健康与咨询类：各种健康检查或筛查（保险单约定承保的除外）、功能医学检查、免疫费用；行政或管理目的的体格检查费用；医疗咨询、健康预测及相关测试费用（如智能测试、教育测试服务费）；
21. 特殊医疗类：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器官组织或活体细胞低温储藏费用；
22. 舒适与非必需类：因个人舒适或方便产生的费用（如护工费、访客膳食、电视费等）；本保险合同未列明的急救费用及其他非医学必需服务和设备费用；因健康原因被建议不宜旅行仍执意旅行引发的相关治疗费用。

（四）不符合约定的就医及用药相关情形

23. 就医机构不符：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就医（如护理之家、疗养院、精神病院等）；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冒用他人身份就医、未亲自就医产生的费用；
24. 就医行为不符：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的后续费用；电话咨询费、未按时就诊的预约挂号费；
25. 用药及器械不符：未经医嘱自行购药、超 30 天剂量的药品费用；戒烟戒酒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等营养保健药品和食品、营养滋补类中草药；非处方医疗器械及部分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租赁费用；
26. 非处方药或营养补给类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肿瘤免疫疗法不受此限），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以下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27. 票据及范围不符：无原始发票的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

（五）高风险及不可抗力相关情形

28. 高风险运动类：潜水（深度 > 18 米或借助水下供气瓶）、跳伞、蹦极、攀岩、探险活动（含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滑翔翼、滑翔伞、特技表演；海拔 6000 米以上户外运动；需借助绳索/向导的登山活动；参与职业体育或有奖金报酬的体育运动训练、比赛期间；
29. 不可抗力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
30. 其他高风险情形：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的情况。

六、等待期及其他免责情形

31. 等待期相关：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症状、接受检查（无论确诊时间），等待期内的药物过敏、感染（意外伤口感染除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A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 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8012173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 1 项至第 25 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已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2. 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含宫外孕）、避孕或绝育手术等所产生的费用；
3. 脊椎病、疝气、痔疮、药物过敏；
4. 扁桃腺（体）、腺样体、生殖器官疾病手术；
5. 护理（陪住）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6. 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7.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组织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8. 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9. 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10.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1.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2.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3.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产生的费用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15.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6.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17.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经保险人同意的除外；
18.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所发生的费用；
20.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21.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22. 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 i.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ii.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 iii.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203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53011503）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不包括责任免除（一）第26、27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治疗、妊娠、避孕及绝育手术；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5.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7.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8.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9.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需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10.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1.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3.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4.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15.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16.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320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40920005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或存在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已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齿科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一）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二）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六）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七）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九）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任何齿科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近视眼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41）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或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提供的任一份等效球镜度检验报告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引发的打斗而导致视网膜脱落的；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眼睛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保险责任生效后的7日内被确诊视网膜脱落的；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非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指定的眼镜连锁机构进行检查、治疗或配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801221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
8. 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猝死；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18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3.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16.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期间；或任何涉及体力劳动或与操作、使用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17.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8.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19.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20.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2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2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4.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25.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26. 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
27.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及大规模流行疫病，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A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 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8012173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 1 项至第 25 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已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2. 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含宫外孕）、避孕或绝育手术等所产生的费用；
3. 脊椎病、疝气、痔疮、药物过敏；
4. 扁桃腺（体）、腺样体、生殖器官疾病手术；
5. 护理（陪住）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6. 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7.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组织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8. 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9. 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10.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1.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2.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3.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产生的费用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15.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6.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17.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经保险人同意的除外；
18.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所发生的费用；
20.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21.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22. 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 i.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ii.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 iii.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203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53011503）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不包括责任免除（一）第26、27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治疗、妊娠、避孕及绝育手术；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5.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7.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8.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9.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需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10.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1.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3.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4.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15.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16.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320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40920005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或存在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已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齿科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一）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二）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六）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七）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九）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任何齿科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近视眼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41）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或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提供的任一份等效球镜度检验报告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引发的打斗而导致视网膜脱落的；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眼睛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保险责任生效后的7日内被确诊视网膜脱落的；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非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指定的眼镜连锁机构进行检查、治疗或配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801221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
8. 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猝死；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18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3.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16.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期间；或任何涉及体力劳动或与操作、使用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17.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8.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19.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20.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2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2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4.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25.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26. 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
27.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及大规模流行疫病，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少儿高端医疗保险条款（2026 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6）38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6020363843）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观过错与违法违规相关情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因酗酒、滥用酒精、吸毒、使用管制药物、非法药物、非医生处方要求药物或非处方用量药物导致的治疗及并发症费用；被保险人因戒毒、戒酒、戒烟或以戒除成瘾为目的的费用；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含自残、自杀）引起的伤害、病症治疗及相关费用（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二）特定疾病与健康相关情形

6.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的既往症及相关并发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限；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和症状及其引起的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定义，血液样本中发现病毒或抗体即认定感染）；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 ICD-10 确定）的治疗和康复费用；儿童生长发育（头型检查、髌关节发育检查、姿势异常、发育不良等）和心理发育迟缓、性早熟、学习障碍、行为问题（如多动症、注意力集中缺陷等）的治疗、评估及相关费用；
10. 经投保人告知并已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因疝气、鞘膜积液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因疲劳、乏力、睡眠紊乱（含鼾症、失眠、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及睡眠测试）产生的任何费用；
11. 因任何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
12. 口腔科相关所有检查和治疗费用（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治疗性费用）；
13. 所有中医治疗和物理治疗费用；
14. 基因疗法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相关费用（恶性肿瘤治疗必需的基因检测费用除外）；
15. 过敏源检测相关费用（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第三方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三）非医疗必需及特殊诊疗相关情形

16. 美容及健美类：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的美容、整形费用（含非意外牙科治疗、非意外整形，如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等）；对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雀斑、痣、疣、痤疮等）、浅表静脉曲张等的治疗及相关费用；为改善身体状况的非必需费用（如中医调理、分子矫正法治疗）；生长激素治疗及相关费用（经批准的除外）；

17. 养护及矫正类：视力测试、屈光缺陷（近视、远视、散光）的医疗及配镜费用；矫正鞋、脚支撑器材等足部相关预防性诊疗费用（意外伤害引起的除外）；各种自用按摩保健、生活辅助、环境改善等非治疗性与预防性用品的费用；
18. 其他特殊类：包皮环切术及其他包皮切除相关手术、并发症费用；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养老院等非约定机构接受的护理与治疗费用；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相关费用；
19. 鉴定及实验类：医疗事故鉴定、亲子鉴定等各类医疗鉴定；未经中国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研究性治疗及相关费用；未获治疗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药品及后续费用；
20. 健康与咨询类：各种健康检查或筛查（保险单约定承保的除外）、功能医学检查、免疫费用；行政或管理目的的体格检查费用；医疗咨询、健康预测及相关测试费用（如智能测试、教育测试服务费）；
21. 特殊医疗类：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器官组织或活体细胞低温储藏费用；
22. 舒适与非必需类：因个人舒适或方便产生的费用（如护工费、访客膳食、电视费等）；本保险合同未列明的急救费用及其他非医学必需服务和设备费用；因健康原因被建议不宜旅行仍执意旅行引发的相关治疗费用。

（四）不符合约定的就医及用药相关情形

23. 就医机构不符：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就医（如护理之家、疗养院、精神病院等）；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冒用他人身份就医、未亲自就医产生的费用；
24. 就医行为不符：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的后续费用；电话咨询费、未按时就诊的预约挂号费；
25. 用药及器械不符：未经医嘱自行购药、超 30 天剂量的药品费用；戒烟戒酒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等营养保健药品和食品、营养滋补类中草药；非处方医疗器械及部分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租赁费用；
26. 非处方药或营养补给类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肿瘤免疫疗法不受此限），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以下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27. 票据及范围不符：无原始发票的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

（五）高风险及不可抗力相关情形

28. 高风险运动类：潜水（深度 > 18 米或借助水下供气瓶）、跳伞、蹦极、攀岩、探险活动（含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滑翔翼、滑翔伞、特技表演；海拔 6000 米以上户外运动；需借助绳索/向导的登山活动；参与职业体育或有奖金报酬的体育运动训练、比赛期间；
29. 不可抗力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
30. 其他高风险情形：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的情况。

六、等待期及其他免责情形

31. 等待期相关：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症状、接受检查（无论确诊时间），等待期内的药物过敏、感染（意外伤口感染除外）。

（本页结束）